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7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19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 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为加快我省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提升、促进融合发展，现下达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请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全省合计	1500
福州市小计	250
福清市	250
莆田市小计	250
仙游县	250
三明市小计	250
清流县	250
泉州市小计	250
惠安县	250
漳州市小计	250
漳浦县	250
龙岩市小计	250
漳平市	250

附件2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福清市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仙游县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清流县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惠安县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漳浦县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漳平市	推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3个，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技术500亩。

附件 3

2019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个)	建设农业基础设施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3
		数量指标	各地示范推广面积(亩)	台湾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500亩
		数量指标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5
		数量指标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项)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1-2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台胞台企满意度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90%	

附件 4

2019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加快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台湾农业“五新”技术推广示范，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打造台创园品牌，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地的路、沟、渠、电等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土地改造与土壤改良，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

建设项目属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按《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属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及其服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涉台农业经营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资金由各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当地基础设施实际和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项目建设工作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储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增强园区发展后劲。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